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 核查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本次拟收购高锐视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5.89%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一、精达股份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精达股份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子公司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选”）100%的股权转让给胡访女士。铜陵精选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无氧铜杆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近年来国内经济下行，下游客户经营发生困难，从而导致铜陵精选业务萎缩，经营出现亏损。为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资产效益，公司决定将铜陵精选股权出售。该交易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211 号《评估报告书》结果，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200 万元。

2、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了实现股权投资收益，支持主营业务发展，精达股份同意将同意拟将公司所持有的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3.93%股权以人民币 8,869.67 万元价格转让给民生电商股东之一的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溢价 1,789.67 万元。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精达股份出售子公司铜陵精选 100%股权和民生电商 3.93%的股权的事项与本次重组不相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需要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除上述项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的重大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